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目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32,797,5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27,531,428股、18,364,284股（合计持有45,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88%、4.5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独立董事李培履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该部分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40,0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3%。其中红杉信远减持不超过12,564,0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4%；其中红杉聚业减持不超过8,376,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

(一) 深创投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同一次减持计划时间一起计算，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红杉信远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8,00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8,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同一次减持计划时间一起计算，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 红杉聚业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8,00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8,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同一次减持计划时间一起计算，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 李培履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为200股。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大股东	32,797,574	8.20%	IPO取得:32,797,574股
红杉信远	5%以上大股东	27,531,428	6.88%	IPO取得:27,5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8,364,284	4.59%	IPO取得:18,364,284股
李培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	0.00005%	集中竞价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红杉信远	27,531,428	6.8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红杉聚业	18,364,284	4.5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5,895,712	11.47%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元/股)	前期披露减持日期
深创投	3,040,000	0.01%	13.32-19.88	2010年12月19日
红杉信远	2,400,000	0.00%	15.47-16.00	2010年12月19日
红杉聚业	1,000,000	0.00%	15.47-16.00	2010年12月1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40,0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3%。其中红杉信远减持不超过12,564,0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4%；其中红杉聚业减持不超过8,376,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深创投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深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深创投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深创投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红杉信远承诺在上述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深创投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 红杉聚业承诺在上述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聚业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